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朱军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其中 1 名股东同时持有

A、B 股），代表股份 267,51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148%。其中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4,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2、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其中 1 名股东同时持有 A、B 股），代表股份 250,241,2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38%。其中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4,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277,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09%。其中外资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单独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六）《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 1-7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如下情况：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407,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反对

111,2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827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08,7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0%；反对 111,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第 1-7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八）《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6,3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42,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0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1.4853%；反对 30,827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1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77,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00%；反对 142,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张晖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